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

北报〔2021〕13号

签发人：蔡锦军 廖立勇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海市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现将北海市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法治政府建设提档加速

1. 落实党政领导第一责任。按照《北海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要求，各级党委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年度工作重点计划，统筹部署，统一推进。

2. 加强法治理论学习研究。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书记点题谈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北海市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实践》研究成果。

3. 严格法治绩效督查考评。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列入我市法治建设绩效考评内容，确保取得实效。

（二）深化改革措施，政府工作职能全面履行

1.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以自治区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为依据，审核印发市直部门“三定”规定。

2. 转变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全国首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智能秒批，实现“7合1”，企业开办提速为智能“秒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荣获国家“2020年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推出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分类审批在全国推广。“12345”政府服务热线提档升级，全年热线接单量5.9万件，办结率94.5%，满意率98.01%。我市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的肯定并在全区推广。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三）围绕服务大局，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1. 提高政府立法制规质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北海市城市绿化条例》《北海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率先在全区施行首部涉及矿产资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北海市矿产资源保护条例》。

引进第三方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银滩保护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

2. 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出台《北海市促进旅游业疫后恢复发展的扶持奖励措施》等规范性文件6件。市县二级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100%。

3.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在全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涉及民法典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梳理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505件。

（四）坚持依法决策，行政决策公信力显著增强

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将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等重大事项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范围，最大限度防控政府决策和项目法律风险。

2. 完善行政决策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全年共审核项目合同、行政决策376件，包括亚太森博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等重大项目合同。

3.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明显。

（五）规范行政执法，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有效提升

1. 持续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治绩效考评指标，并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我市法治建设绩效考评指标。

2. 组织开展重点执法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印发《2020年北

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方案》，对我市综合执法局等10个重点执法部门履行执法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3.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制度，组织全市657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2020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继职）考试，考试通过率达86%。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出台《北海市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

（六）创新普法形式，全民学法用法形成良好氛围

1. 普法责任制度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率先在全区制定《北海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举办全市领导干部“扬帆前行民法典讲座”“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纪法宣传下基层”等专项学习宣传活动。

3. 向海法治文化特色凸显。对“广西普法号”提档升级，加强对“海岛旅游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精品打造“北海-涠洲法治航线”“海岛旅游法治文化”“法治海岛”三大法治特色品牌。

（七）强化行政调解，社会矛盾纠纷多元有效化解

1.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0年，市政府全年共收到各类行政复议申请225件，受理191件，审结100件，纠错13件，纠错率13%。争创全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规范化建设试点，获得司法部肯定，将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经验向全国推广。

2. 发挥仲裁调解的作用。在立案受理书和通知答辩书中增加调解程序的内容,积极向当事人履行“可以就案件进行先行调解”的告知义务。成立广西首家知识产权仲裁院(知识产权调解中心),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

3. 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以政法系统开展“走企护商除乱”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了“法院+工会”多元解纷工作室、侨港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室、“车载多元解纷工作站”等特色多元解纷工作室。2020年,我市受理调解民间纠纷4336件,调解成功率98.57%,第四季度我市矛盾纠纷及时调处率排名全区第2名。

二、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单位对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

(二)法治政府建设发展不够平衡,特别是县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三)我市机构改革后,市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在开展监管与执法工作中的一些职责亟待明确,有关协调配合机制目前尚待完善。

三、下一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算

(一) 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

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

（二）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

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把握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推进科学立法、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全民普法工作。

（三）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效

完成政府立法计划，实现政府立法精细化发展，推进立法公开，强化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和事后备案审查。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强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提升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加强县区、乡镇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法律顾问运行机制，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依法有序参与政府重大决策。

特此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叶长茂 0779-2027302，吴韵 18077956596）

抄送：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自治区司法厅）。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